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沪医保中心〔2024〕83号

关于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集中办理 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社保发〔2022〕5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21〕18号）、《关于实施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家庭共济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4号）、《关于2025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4〕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托幼机构（以

下统称“办理单位”）办理在校中小学生和在校（所）幼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缴费等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登记办法

本市在校中小学生和在校（所）幼儿，按在读原则统一办理。办理单位通过登陆“办理单位居保集中申报”网页进行网上登记申报，网址为：<https://dwjzsb.smiic.net.cn//school/logon.do>。

(一) 上网操作密码

1. 各办理单位网上申报继续使用 2024 年度的网上操作密码。密码遗失的，由经办人员携单位介绍信至所属区医保中心进行密码重置。

2. 新增的办理单位，由经办人员带好本单位的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办学资格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到所属区医保中心申领密码。

3. 新申领密码或重置密码的，密码次日生效。各单位经办人员应做好密码管理工作，防止造成人员信息的泄露。

(二) 参保人员信息导入与修正

1. 经办人员根据规定格式（信息采集格式有调整，见附件 1），将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信息名册生成电子表格，或在网上下载本单位 2024 年度参保人员的电子名册，按附件 1 格式补充内容后，上传到网站。系统将自动进行相关校验，校验通过后，可导入人员信息；校验未通过的，系统将进行提示，由经办人员修正后重新上传、导入。导入完成后系统将予以提示。

2. 参保人员信息导入完成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办理单位即

可通过网站查看本单位人员信息的核对结果，并下载人员信息名册。错误之处将在电子表格上注明，经办人员根据出错提示对人员信息修改后重新上传、导入。经办人员必须在确认申报数据无误后，才可通过网站正式提交人员信息名册。信息提交后，办理单位不能再通过网站进行人员信息的上传、导入。

3. 信息提交后，需对参保人员信息中姓名、证件类型、身份证号、人员类别四项关键内容进行修正的，须提交参保人员相关资料到区医保中心，由区医保中心进行修正；需对其它非关键内容进行修改或人员信息零星删除的，可在提交后继续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操作。

4. 办理单位提交参保人员信息后，需再新增参保人员的，须携带相关个人资料到区医保中心办理新增操作。

(三) 参保条件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

区医保中心须对系统批量审核未通过的人员进行审核，并按下列不同情况请办理单位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户籍属性不明确的，提供参保人员户籍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2.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积分人员的子女，需提供持证人的《〈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的复印件，如子女持非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还需提供《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复印件。

3. 持有“B”类《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的子女，需提供“B”类《上海市居住证》的复印件。

4.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人员，需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复印件。

5. 持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的人员，需提供《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6. 内地新疆班、西藏班的学生，提供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确认的人员名册。

7. 对口支援都江堰和西部地区农村在沪就读中职学校的学生，提供由上海市教委学生事务中心盖章确认的人员名册。

(四) 参保缴费方式

1. 共济缴费

(1) 2025 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可继续通过“共济缴费”方式，由家庭共济资金支付。家庭共济网组建及家庭共济资金使用的具体内容可参阅《关于实施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家庭共济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4号）。

(2) 各办理单位有效引导学生家长组建家庭共济网，选择共济方式。符合家庭共济网组建条件的学生，务必在 12 月 20 日 17:00 前，由家庭共济网组建人完成家庭共济网组建，且选择的家庭共济方式中包含“共济缴费”，市医保中心于 12 月 21 日起

进行信息校验核准，分批次从家庭共济网组建人的职工医保历年账户结余资金中划扣 2025 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缴费金额。

2. 办理单位代缴

属于办理单位申报范围，符合本市城乡居保参保条件的人员属于下列情形的，由办理单位代收后按规定汇缴。具体按《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体申报核定单》（以下简称“申报核定单”）代缴。

- (1) 未组建家庭共济网的；
- (2) 不符合组建家庭共济网条件的；
- (3) 组建家庭共济网后未选择“共济缴费”方式的；
- (4) 组建家庭共济网选择“共济缴费”方式，但“共济缴费”失败的。

(五) 发放申报核定单

市医保中心对办理单位提交的参保人员信息进行终审确认后，清分“共济缴费”信息¹与“办理单位代缴”信息²，“共济缴费”信息由市医保中心统一处理，并按约定要求向税务部门汇缴；“办理单位代缴”信息由市医保中心传递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同步生成《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体申报核定单》，统一向办理单位发放。办理单位收到《申报核定单》后，在规定时间内按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规定缴费渠道完成

¹ 共济缴费信息：指申报愿意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在市医保中心统一划扣出资人职保历年账户结余资金时，已完成“共济缴费”方式选择，通过“共济缴费”方式完成参保缴费的人员信息。

² 办理单位代缴信息：指申报愿意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但无法进行“共济缴费”的人员信息，包括未组建家庭共济网的人员信息、组建家庭共济网后未选择“共济缴费”方式的人员信息以及组建家庭共济网选择“共济缴费”方式，但“共济缴费”失败的人员信息。

缴费。《申报核定单》仅包括“办理单位代缴”的人员信息，不包含已通过“共济缴费”方式完成参保缴费的人员信息。

(六) 其他

1. 以下人员需持相关材料到本市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登记缴费：

(1) 在办理单位中就读的本市户籍人员的外省市籍子女；

(2) 本市户籍海外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的子女；

2. 上报数据名册中所有的字段应设置为“文本”格式；正确填列“参加意愿”。

3. 各办理单位，应配合医保部门加强学生参保与门诊共济保障政策的宣传。

二、申报登记工作的时间安排

11月20日前，区医保中心完成对办理单位的操作培训；

11月20日至12月20日，办理单位进行网上集中申报；

11月20日至12月20日，区医保中心进行人员资质审核工作；

12月21日起，市医保中心进行数据处理，并陆续完成《申报核定单》的发放，同时确定共济缴费及办理单位代缴人员明细。

各办理单位按《申报核定单》提示内容，及时向市税务部门汇缴。

三、就医凭证申领

1. 医保经办机构（含市、区医保中心；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在办理相关医保业务时，需告知申请人可通过国

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或由国家医保局授权认证的第三方渠道，申领医保码或绑定亲情账户。

2. 无法申领医保码、未申领过《社会保障卡》或《医疗保险卡》、不符合《社会保障卡》申领条件以及无有效实体就医卡的人员，医保经办机构可为其制作《医疗保险卡》；需申领《就医记录册》的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至就近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领。

四、退费处理

办理单位按照《申报核定单》的金额足额汇缴后，参保人确有特殊原因需进行退费，且 2025 年 1 月 1 日后未发生过医保费用的（原则上仅限于重复缴费人员），须由办理单位经办人员到所属的区医保中心办理退费手续。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市医疗保险中心系统与学校接口规范

2. 关于 2025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事宜的通知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 2025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事宜的通知

尊敬的家长：

2025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城乡居民医保）的登记缴费即将开始，涉及中小學生及婴幼儿的缴费与医保待遇事宜如下：

1. 2025 年度中小學校及托幼机构集中办理的时间截止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具体起始时间以各學校规定为准）。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 号），2025 年本市将优化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参保长效机制。

由于居民医保是自愿参保，为保护全体参保人的合法权益，避免部分人员健康时不参保、生病才参保的逆向选择，根据国家要求，自 2025 年集中参保期开始，连续参保且均在集中参保期内参保缴费的人员，不设待遇等待期；对未在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其中，对断保人员，增设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断保 1 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 1 个月。参保人可通过补缴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 1 年可减少 1 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

连续断缴 4 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不少于 6 个月。同时，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的，按照断保年数，降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3. 2025 年度中小學生及婴幼儿个人缴费为 **355 元**。

4. 2025 年度中小學生及婴幼儿住院待遇如下：每次住院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300 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的医疗费用，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8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75%；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60%。

5. 2025 年度中小學生及婴幼儿门急诊待遇如下：起付标准为 300 元；当年累计门急诊医疗费超过 300 元以上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7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6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50%。

6. 2025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可继续通过“共济缴费”方式，由家庭共济资金进行支付。家长填妥《回执》勾选参加 2025 年度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选择“共济缴费”后，医保部门自 12 月 21 日起将分批次从家庭共济网组建人的职工医保历年账户结余资金中直接划扣，统一向税务部门汇缴。家庭共济网组建及家庭共济资金使用的具体内容，可登录“随申办市民云 APP”，搜索“医保账户家庭共济”，进入专区了解并办理；也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地方专区办理。有“共

济缴费”意愿的家长，可于12月20日17:00前，组建家庭共济关系，选择共济资金使用方式为“共济缴费”；家长也可拨打12393了解更多医保政策。

7. 为进一步便捷就医，家长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或“支付宝 APP”搜索“亲情账户”，根据提示信息绑定孩子的医保账户。绑定亲情账户后，在陪同孩子就诊时，可不用携带孩子的实体就诊卡，直接用您的手机展示已绑定的亲情账户的医保电子凭证，实现刷码结算。

8. 若您的孩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属于本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

(1) 本市户籍，18周岁以下本市在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

(2) 本市户籍19-20周岁，本市各类中等学校就读的在册在籍学生；

(3)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人员的子女，包括：18周岁以下外省市户籍，本市在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19-20周岁外省市户籍，本市各类中等学校就读的在册在籍学生；持有非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且为本市在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或本市各类中等学校就读的在册在籍学生；

(4) 持“B”类居住证的本市在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

(5)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本市在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

(6) 本市户籍人员（在沪军人、学生集体户口等除外）的非本市户籍子女，包括：18周岁以下外省市户籍，本市在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19-20周岁外省市户籍，本市各类中等学校就读的在册在籍学生；持有非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且为本市在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或在本市各类中等学校就读的在册在籍学生；

(7) 持有本市公安部门签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的人员；

(8) 本市新疆班、西藏班的学生；对口支援都江堰和西部地区农村在沪就读中职学校的学生。

愿意参保且符合上述(1)-(7)条件中任意一个的，请直接向学校申请参保，并填妥回执交学校；符合上述第(8)个条件的，由相关部门提供名册后在学校参保，并填妥回执交学校。

再次友情提醒：2025年集中参保期未参加居民医保，会产生待遇等待期；2025年未参加居民医保会降低次年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